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

上訴人 郭彩淼

田兆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玲律師

鄭勵堅律師

被上訴人 張睿涵

歐賢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由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02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4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5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  
06 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  
07 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10 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原為夫妻，  
11 嗣已離婚）自民國97年起至102年間陸續向上訴人夫婦借款  
12 共新臺幣（下同）7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被上訴人張  
13 睿涵嗣簽發票載發票日自106年1月10日起至109年12月10日  
14 止，面額共計750萬元之支票8紙（下稱系爭支票），以分期  
15 清償，因第1張屆期之支票未兌現，再於106年3月29日以系  
16 爭不動產為上訴人郭彩焱設定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系爭  
17 抵押權，擔保該借款。被上訴人再於107年10月間以其所有  
18 之玫瑰石等藝品代物清償該借款，上訴人則將其持有之被上  
19 訴人歐賢忠出具之借據、張睿涵出具之借貸同意書及系爭支  
20 票返還被上訴人，是系爭借款已全數清償，系爭抵押權擔保  
21 之債權即不存在，該抵押權自失其效力。從而，被上訴人請  
22 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依民法第767條  
23 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郭彩焱塗銷系爭抵押權，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違  
25 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2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28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29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併依民法第325條第3項規  
30 定，合法認定系爭借款業經全數清償，並未違反舉證責任之  
31 分配，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又本院

28年渝上字第1977號原判例之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